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0/66
7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a)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与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有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0 年 1 月 17 日致人权中心的函件

1. 秘鲁常驻总部设于日内瓦的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人权中心致意，并谨要求散发以下文件，以便出席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各代表团可以得到它们所需的所有文件以执行它们的重要职务，特别是涉及议程项目 7(a) 的职务：

“从人性出发进行调整”，《联合国宪章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1989 年世界儿童状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1990 年世界儿童状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独立专家 Danilo Türk 的初步报告；

“1989-1990 年债务表”，世界银行。

2. 同时，秘鲁常驻代表团要求本照会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正式文件。

✕ ✕ ✕ ✕ ✕